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鲁 14 协外认 1 号

申请人：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PlexusCottonLimited）。住所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共和国，利物浦，L39AG 教堂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NicholasPeterFrancisEarlam，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献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吕梦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申请人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克斯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献宏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称，2012 年 1 月 17 日及 8 月 15 日，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与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404633 的《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凯瑞德公司向普莱克斯公司购买原棉。凯瑞德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向普莱克斯公司开立信用证，依据合同条款，普莱克斯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针对凯瑞德公司在国际棉花协会启动仲裁程序。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庭经审理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作出 ICAReferenceA01／2013／09 号裁决。仲裁裁决作出后，普莱克斯公司

于2014年1月9日向凯瑞德公司发送《付款通知书》并分别于2014年6月27日及9月18日向凯瑞德公司发出律师函，督促其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但凯瑞德公司一直对申请人的合理要求未予理睬。综上所述，请求：1、承认国际棉花协会就404633号《买卖合同》于2014年1月9日作出的ICAReferenceNo.AO1/2013/09号仲裁裁决；2、对凯瑞德公司执行国际棉花协会ICAReferenceNo.AO1/2013/09号仲裁裁决，其中包括：第一，由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及利息共计229100.87美元，约人民币1400012.51元。其中，161486.95美元（约人民币986830.60元）为合同的约定价格与2013年2月1日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52530.11美元（约人民币321006.25元）为合同约定的保管费用；15083.81美元（约人民币92175.65元）为前述差价和保管费用产生的利息，以年利率7.5%计算，从2013年2月1日计至仲裁裁决之日2014年1月9日；第二，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前述第一项所列款项产生的迟延履行裁决义务的罚息，从2014年1月30日起计至前述全部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按照纽约优惠利率上浮4.25个百分点计算，即2015年12月16日及以前为7.5%/年，自2015年12月17日起为7.75%/年；罚息暂计至2016年1月31日约人民币213657.46元。第三，由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仲裁费用5685英镑，约人民币57151.31元。3、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仲裁裁决，证明当事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争议已经依法进行了裁决；证据二、买卖合同，证明当事人约定争议交由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进

行仲裁；证据三、律师函两份，证明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履行义务；证据四、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送达记录，证明仲裁程序是依法进行的。

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未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2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订立第 404633 号原棉买卖合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原棉，成交价 105.90 美分 / 磅，选用贸易术语为 CIF（成本加保险加运费）青岛。装运期 2012 年 3 月。付款条款为在合同确定的装运月第一天之前 15 天开立由一级银行不可撤销及可操作信用证，于提单日 90 天后以普莱克斯公司为受益人，并以汇丰银行为通知行。并约定本合同适用中纺棉花条款，如果发生任何技术争议，均应适用《国家棉花协会章程和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解决。2012 年 8 月 1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一号补充协议，对原棉的产地、种类、装运期进行了变更。在实际履行上述两合同的过程中，被申请人没有依照合同条款开立信用证。

2013 年 1 月 31 日，普莱克斯公司根据双方之间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提起仲裁。2014 年 1 月 9 日，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作出仲裁裁决书。该仲裁裁决的仲裁号为 A01 / 2013 / 09。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将仲裁程序中的各项通知，包括仲裁程序启动通知、仲裁员指定通知、仲裁裁决、申诉通知等，均通过电子邮件及邮寄方式送达给了凯瑞德公司。邮寄送达地址为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与凯瑞德公司的住所地一致。

另查明，2014 年 11 月 6 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关于“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之规定，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就普莱克斯公司与凯瑞德公司合同编号为404633的合同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A01／2013／09）在英国作出，为外国仲裁裁决，中国与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所涉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和执行应当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就编号为404633号的合同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理由如下：

一、普莱克斯公司向本院提交了经公证认证的合同、仲裁裁决，以及相应的翻译件。在第404633号买卖合同中载明，卖方是普莱克斯公司，买方是凯瑞德公司，代理方是东昂有限公司，付款方式为凯瑞德公司开具受益人为普莱克斯公司的信用证，合同落款处有普莱克斯公司代表的签字和凯瑞德公司的签字盖章，合同约定，双方纠纷由国际棉花协会适用其规则进行仲裁，系有效的仲裁条款，涉案合同争议应由国际棉花协会根据其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二、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根据该条款规定，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的，需要以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存在该条款所列的可拒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为前提。本案中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未提出相关抗辩，本院亦未发现有《承

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时，有两项保留声明：（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本案中，仲裁事项属于平等主体间契约性的商事纠纷，依据我国法律可以进行仲裁；承认和执行该项裁决也不会与我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因此，本案也不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及保留声明的情形。

三、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将仲裁程序中的各项通知，包括仲裁程序启动通知、仲裁员指定通知、仲裁裁决、申诉通知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即邮寄方式送达给了凯瑞德公司，可以认定国际棉花协会在仲裁过程中给予了凯瑞德公司在指定仲裁员及进行仲裁程序方面的适当通知。凯瑞德公司未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起申诉，该仲裁裁决已经生效。

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提供了相关申请文件，涉案仲裁裁决也不存在该公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对仲裁庭的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综上，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并执行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就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404633号买卖合同作出的仲裁裁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高世民

审　判　员　　王　芳

代理审判员　　高晓敏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国旭